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9日上午9:00时；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61,858,264股,占公司2014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(120,000,000股)的51.548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858,26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858,26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858,26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女士、谢婉婷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

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